-25509

狀　　別：支付命令聲請狀
股　　別：　　股
案　　號：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 參仟壹佰伍拾元
聲　請　人：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即債權人
地　　址：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28 號
法定代理人：洪　國　超
地　　址：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：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高市分公司
　　承辦人：吳喜鴻
地　　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4-5 號
電　　話：07-5858537

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洪國超 支付命令專用章

相　對　人：百企貿易有限公司
即債務人
地　　址：高雄市鼓山區神農路 157 號 17 樓
法定代理人：吳宮安
地　　址：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
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參仟壹佰伍拾元整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一、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 104 年 1 月 27 日訂定保全服務契約（如證一），同時開始保全服務，依契約約定，保全服務費每 壹 個月為一期，費用（含專線租金）新台幣（以

下同）壹仟伍佰柒拾伍元（含稅）。

二、查相對人積欠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0年9月26日止之服務費參仟壹佰伍拾元，總計參仟壹佰伍拾元整，相對人迄未給付，屢經催繳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謹　狀

臺灣　高雄　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證物：

證一：保全服務契約書影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具　狀　人：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洪　國　超

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洪國超 專用章 經理人 付印